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沈姿儀

電話：04-7531712

傳真：04-7275514

電子信箱：ch103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49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平宣導成果報告、電子文宣各1份（電子檔共2件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CJIUZ4)

主旨：為防治宗教場所發生性平事件，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，共同防治性別暴力，並持續輔導宗教團體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習俗，請貴公所於114年10月15日前提報成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8日台內宗字第1140560309號函及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1至114年）「貳、性別議題、目標與策略一、院層級議題（三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3.目標與策略」及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（113-116年）」（草案）子議題1「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所辦理宗教相關講習、座談等活動時，開設宗教性別平等、防治性別暴力相關課程或進行相關宣導活動，並依「○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114年度辦理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、防治性別暴力教育宣導成果報告」（附件1）於114

民政課 收文:114/02/11



DB1140002060 無附件



年10月15日前報本府，其中有講授相關課程者，成果報告需填報參與人數、性別、成果滿意度，俾利彙整。

三、為比較分析不同年度宗教團體負責人之性別比例變化，請貴公所於所轄寺廟負責人及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變動時，確實至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後臺更新相關欄位資訊，俾利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。

四、檢送內政部自製有關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、防治性別暴力相關電子文宣（如附件2）1份供貴公所宣導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